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祖欣

電話：02-87711736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700315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-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刊登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具參訓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7年9月4日體學會萍字第10700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強化在職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之職場知能，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刊登活動訊息，鼓勵所屬具參訓資格者（包含任職於國民運動中心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、任職於運動相關產業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、企業或機關進用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完成「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」者）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蔡宇晴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46878。

總收文 107/09/11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亞奧運運動單
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
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107/09/11
09:27:17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

107 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-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

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3 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070030377 號函核備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強化在職運動指導員及運動產業相關人員職場共通核心職能，藉由實體及線上進行課程教學，增進其機動職能、行為職能與知識職能等專業知能，以有效訓練成為知識經濟社會中有準備的人力資本。另為因應運動指導員職場能力提升與問題解決，將併同辦理運動指導員輔導座談會，藉以瞭解實務問題並提供專業、立即性回饋與協助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第 1 梯次：107 年 9 月 25-26 日，臺北 (I)：國立臺灣大學
- 二、第 2 梯次：107 年 10 月 16-17 日，臺中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- 三、第 3 梯次：107 年 10 月 20-21 日，高雄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- 四、第 4 梯次：107 年 11 月 10-11 日，臺北 (II)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註：承辦單位得視各梯次報名情形，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利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輔導或媒合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。
- 二、任職於國民運動中心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。
- 三、任職於運動相關產業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。
- 四、企業或機關晉用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。
- 五、完成「107 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」者。

伍、在職訓練課程及輔導座談會辦理內容：

一、在職訓練課程

(一)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為共通核心職能，包含實體課程 12 小時搭配線上課程 6 小時進行，在職訓練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(二)為評估瞭解學員學習狀況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於每單元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評量，評量作業要點如附件二。

二、輔導座談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流程內容，如附件三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第 1 梯次：即日起至報名人數額滿為止。
- 二、第 2 梯次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12 時止。
- 三、第 3 梯次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7 日(星期日)下午 12 時止。

四、第 4 梯次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日)下午 12 時止。

每梯次 150 名為限。輔導座談會結合在職訓練課程舉辦，惟第九、十場次為獨立辦理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研習會採用網路報名方式，請逕至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」

(www.rocnspe.org.tw) 最新消息進行報名。

二、輔導座談會第九、十場次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聯絡方式邀請個別諮商需要且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者，俾以進行追蹤輔導。

三、聯絡人：蔡宇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6878。

捌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需符合報名資格者。

二、錄取順序：依上述報名資格(一)至(五)類別依序錄取，且(一)類人員為必然錄取對象。

三、錄取名單將於每梯次開課前 10 天公布，請至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」

(www.rocnspe.org.tw) 最新消息查詢；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本研習會報名及所有課程一律免費，並提供午膳、研習資料及保險；

參加人員住宿、交通及相關費用請自理；自行開車學員，請依相關規定繳交停車費用。

二、參加學員所有課程必須全數參與 (含線上課程)，結業後頒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三、錄取名單公佈後，因故無法參與者，請於每梯次舉辦前 3 天告知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。

附件一

107 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 在職訓練課程預定表

壹、實體課程

一、第 1 梯次：107 年 9 月 25-26 日，臺北(I)：國立臺灣大學		
二、第 2 梯次：107 年 10 月 16-17 日，臺中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		
三、第 3 梯次：107 年 10 月 20-21 日，高雄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	
四、第 4 梯次：107 年 11 月 10-11 日，臺北(II)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
課程講師：黃同慶 教授(第 1、2 梯次)		
吳永寬 教授(第 3、4 梯次)		
時 間	實 體 課 程 內 容	
	Day1	Day2
09:30-11：30	報到/始業式 09：00-09:30	環境知識的 學習與創新
	職場與職務之認知 與溝通協調技能	
11:30-12:30	午餐時間	
12：30-14：30	工作團隊與 團隊協作方法	價值概念與 成本意識
14:30-14:40	休息時間	
14：40-16：40	工作夥伴關係 與衝突化解能力	問題反映與 分析解決能力
		結業式(滿意度調查)
16：50-18：00	輔導座談會	輔導座談會

貳、線上課程

一、線上學習平臺：網址： www.rocnspe.org.tw
二、線上學習課程 (一)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(2 小時) (二)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方法(2 小時) (三)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(2 小時)
三、線上學習期程：自 107 年 9 月 25 日 至 11 月 18 日 止。

附件二

107 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 在職訓練課程評量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評估瞭解學員學習狀況，提升學習成效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評量方式：

- (一)實體課程：每個課程結束後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。
- (二)線上課程：以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。

三、評量標準：

- (一)答對率達 90%以上(含) - 優
- (二)答對率達 80%-89%(含) - 良
- (三)答對率達 70%-79%(含) - 可
- (四)答對率達 60%-69%(含) - 普

(五)答對率未達 60% - 待加強。

四、輔導措施

(一)輔導對象：答對率未達 60%者。

(二)輔導方式：

1.實體課程：每個課程評量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進行問題解答與解析。

2.線上課程：以 E-mail 通知並寄送測驗卷，自主學習後填答，作答完畢回傳至指定信箱，續作評量作業。

附件三

(一)各場次輔導座談會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場次	日 期	地 點	備註
1	9 月 25 日(二) 16：50~18：00	國立臺灣大學(分組 I)	結合第一梯次 在職訓練課程舉行
2	9 月 26 日(三) 16：50~18：00	國立臺灣大學(分組 II)	
3	10 月 16 日(二)16：50~18：00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分組 I)	結合第二梯次

4	10月17日(三)16:50~18:00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分組 II)	在職訓練課程舉行
5	10月20日(六)16:50~18:00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分組 I)	結合第三梯次 在職訓練課程舉行
6	10月21日(日)16:50~18:00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分組 II)	
7	11月10日(六)16:50~18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分組 I)	結合第四梯次 在職訓練課程舉行
8	11月11日(日)16:50~18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分組 II)	
9	11月17日(六)10:50~12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獨立辦理
10	11月18日(日)10:50~12:00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獨立辦理

(二)輔導座談會流程

時間分配	輔導座談會程序及活動項目	
10 分鐘	輔導座談說明 與引言	1.輔導座談會舉辦目的說明 2.輔導座談會進行方式說明
30 分鐘	分 組 晤 談	分組作業 及人員認識
		1.以學員編號 5-10 位學員分 為一小組 2.輔導顧問與運動指導員認識
		團體諮詢 訪談與輔導
		1.瞭解運動指導員：職場工作 專業性、安全與健康、勞資 與人際關係或職涯與法律 諮詢等問題 2.邀請企業界資深人資、高 階管理顧問及體育運動專 門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團體 諮商與輔導
20 分鐘	綜合座談	
10 分鐘	滿意度調查	
	座談會結束	